

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制度

为了完善公寓安全管理体制，建立健全公寓安全管理长效机制，创建安全和谐的公寓环境，维持良好的生活秩序，确保广大学生的生命财产安全，结合我公司学生公寓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防火

- 1、学生公寓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对公寓消防工作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- 2、生活老师具体负责公寓消防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并排除火灾隐患，对不能排除的隐患应及时报上级管理人员，寻求解决。
- 3、各公寓成立由项目经理为组长、生活老师、公寓管理员、维修工为成员的消防工作小组。消防工作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火灾应急疏散预案，定期开展消防演练。
- 4、公寓内消防器材配备齐全，不得随意移动或损坏，定期检查疏散通道，保障安全出口畅通。
- 5、公寓内禁止吸烟、点蜡烛、私拉电线、滥用电器及存放易燃（爆）品等。
- 6、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学生报学校主管部门给予处罚。

二、防盗

- 1、学生公寓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按时开关公寓楼门，楼门关闭期间学生不得随意出入公寓。对病假、事假或有特殊情况的，可凭假条或说明正当理由、经登记后进出公寓。
- 2、校外人员来宿舍会客，必须到公寓值班室办理登记手续，

经允许后在值班室会客；特殊情况经楼管批准、登记后，方可进入学生宿舍。

3、严禁小商贩进入公寓楼内，杜绝各类推销、传销活动，一经发现没收其商品，交保卫科处理。

4、生活老师要经常性的巡查学生宿舍，及时准确填写《安全巡查记录》发现失盗情况及时通知相关部门。

5、学生不得私自留宿外宿舍人员。

6、学生要提高防盗意识，妥善保管好贵重物品，离开宿舍要将贵重物品带走，宿舍内不得存放现金。

7、学生要保管好本宿舍钥匙，离开宿舍要随时锁门，学生退休学或毕业离校时应及时上交钥匙。

8、公寓管理员负责保管学生宿舍钥匙，不得随意外借。

三、防事故

1、日常要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，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2、物业管理人員、生活老师、公寓管理员作为学生公寓管理的直接责任人，负责公寓安全检查工作。

3、生活老师每日至少进行两次的宿舍安全纪律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与校方有关部门汇报。

4、公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公寓建筑设施，发现建筑问题及时报修。

5、公寓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宿舍内插座、开关和电器设施，发现漏电隐患及时报修，避免发生触电事故。

6、为避免物品掉落伤人，阳台围墙上不得搭放任何物品，不允许破坏钢网纱窗以防坠落。

7、公寓内禁止酗酒、赌博。不得存放有毒、强酸、强碱、

易燃、易爆物品及各类枪支（包括仿真玩具枪）和各类管制刀具等危险品。

8、公寓内禁止从事邪教、传教等非法活动，禁止私藏和传阅非法宣传品。

9、对公寓内出现的群殴、聚众闹事、打架骂人等恶性违纪事件，管理人员应及时制止，防止事态扩大。

10、对公寓内出现的突发性公共事件（如各种政治性活动，非法传教活动等），管理人员应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汇报。

11、对违纪学生按《学生公寓纪律检查评分标准》规定给予相应纪律处分。

12、定期开展安全教育，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及防范能力。

13、定期对生活老师进行消防安全知识的培训，使老师们懂消防、会防范。

14、教育学生不得在走廊、楼梯间打闹追逐，以防摔伤。

15、监督学生不得向窗外抛掷杂物以防伤人。

16、严禁学生站在窗台上擦拭窗外玻璃。

18、指导学生上下楼梯靠右行，轻上慢下，防止拥挤踩踏事件的发生。

19、楼顶门要定时开、锁，有人负责看管。

20、宿舍内严禁乱接、乱拉电源电线，严禁使用电器做饭。